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黃偉民

代 理 人 韓佳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洪立物流 有限公司 洪俊鳳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	112年3月5日	158,115元	AK0000000	